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,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审议结果

- (一)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首发):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- (二)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债):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- (三)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):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- (四)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): 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- (一)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1. 主营业务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,报告期内,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穿透至终端客户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95%。发行人第一大终端客户GTL自2017年起通过Arrow与发行人开始合作,2023年第二季度起,GTL调整业务模式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。报告期内,发行人穿透后向GTL销售

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.92%、36.21%、46.20%。 2023年1-6月,发行人对 GTL 的销售收入预计同比下降约 50%。 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。

请发行人: (1) 结合国际贸易环境、下游客户需求波动情况等,说明与 GTL 合作的稳定性,是否存在因其需求变动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,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; (2) 说明与 GTL 合作模式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,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; (3) 结合境内客户需求、市场发展趋势、行业竞争格局等,说明发行人境内业务的拓展情况和市场前景。同时,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核心技术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,发行人核心技术为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及物联网通信与控制技术。报告期内,发行人使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. 40%、97. 44%、93. 53%。

请发行人: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差异,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具体运用和体现,以及发行 人的竞争优劣势。同时,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二)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恒大集团应收款项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,截至2023年3月末,发行人对恒大集团的应收款项(包括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、其他应收款)为67.42亿元,累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4.16亿元,计提比例为35.84%。

请发行人:结合恒大集团最新财务报告、发行人对恒大

集团应收款项采取的相关保全措施、抵债资产和优先受偿权资产的具体变现等情况,说明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,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同时,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三)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四)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- 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- (一)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
- (二)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请发行人:结合恒大集团最新财务报告、发行人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采取的相关保全措施、抵债资产和优先受偿权资产的具体变现等情况,补充说明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,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同时,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三)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四)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